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051 号



0000201503001575741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005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051 号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传输”）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全信传输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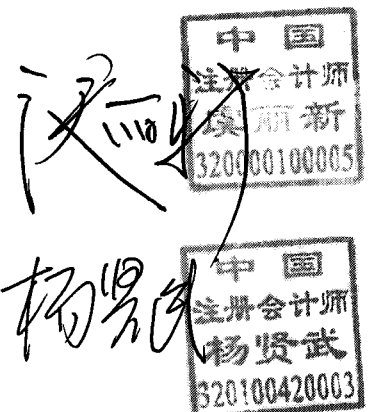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全信传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664.57		-100,383.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61,450.00	1,412,870.00	2,590,7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59.06		-3,184.00
所得税影响金额	-420,926.67	-212,530.50	-373,072.8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合 计	2,383,917.82	1,200,339.50	2,114,079.71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祥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冰

陈祥楼
陈祥楼印

徐冰
徐冰印

徐冰
徐冰印